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5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5 年 7 月 1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交 2005 年 6 月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文本（见附件）。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及附件文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55 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5年7月1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宣言

1. 在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的部长们在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赛义德·哈米德·阿尔巴阁下主持下，于2005年6月13日在卡塔尔国多哈聚会。他们审查了不结盟运动为即将于2005年9月14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2. 部长们重申下列会议的决定仍然有效：2003年2月24日至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2003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年度会议，2004年8月18日至19日在德班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2004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年度会议，2005年5月9日至10日在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3. 部长们回顾大会2004年5月17日第58/291号决议和2005年1月13日第59/145号决议，其中指出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目的是全面审查在落实《千年宣言》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成果都很重要，并指出全面落实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急迫需要的重要步骤。

4. 部长们认为高级别全体会议具有历史性意义，并强调其成果应平衡兼顾所有问题，特别是平衡兼顾发展与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与人权等相关问题。他们强调涉及联合国及其改革的任何新措施都应由会员国通过政府间进程决定。他们主张，虽说联合国改革是一个持续进程，但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向会员国提供机会，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使其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威胁和挑战。

5. 部长们对不结盟运动通过驻纽约协调局及特设和附属工作组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它们对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报告（A/59/2005）以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所载意见和建议，全面阐明本运动的立场并提出评论和意见。部长们赞同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已转达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有关各种问题的立场、评论和意见，请协调局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继续推进不结盟运动的利益和优先事项。

6.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领导进行的和仍在进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他们促请大会主席保持原有做法并致力于确保高级别全

体会议的筹备进程具有包容性、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创造条件，使会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得到考虑。

7. 部长们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重申促进和加强多边进程的重要性，以及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处理国际挑战和问题的必要性。他们还强调，如大会 2004 年 8 月 5 日第 58/317 号决议所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应具有核心地位和发挥核心作用。他们表示拒斥单边主义，单边主义可能导致削弱某些国家削弱和违反国际法，将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施加压力和进行胁迫，包括单方面制裁，作为实现其政策目标的工具。

8. 部长们回顾大会第 58/317 号决议表述的加强多边主义的决心，要求逐步建立共识和商定办法，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的和现有的威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联合国改革进程。他们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改革包括机构改革应促进增强民主，提高效率、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9.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平衡兼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涵盖所有相关的问题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与人权，而《千年宣言》则体现了二十一世纪的平衡兼顾观念。他们指出，所有国家面临的威胁相互关联，可以采用各种可使用的和平手段，及早采取行动，处理这些威胁。他们申明会员国领导人应承诺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种种威胁，包括新出现的威胁，以有效确保二十一世纪的集体安全。

10. 部长们注意到和平与安全与发展相互联系，强调为使联合国成为预防冲突有效工具的任何工作，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必须考虑到平衡兼顾和综合全面，加强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战略，目的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他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达成共识和商定办法，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现有的、新的和正出现的威胁并解决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他们确信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责任逐步制定和执行一种更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这些集体安全共识和办法，只有在会员国共同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制定才是合法的。他们认为，联合国每一个机关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它们履行各自的任务，又不超越《宪章》赋予的权限范围，不破坏《宪章》所确立的权力平衡。

11. 部长们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想法。不过，他们重申，在不妨碍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的权限和各自作用的情况下，大会必须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规定其任务以及制订和实行冲突后建设和平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2. 部长们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会员国应进一步推进落实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此外，他们认为，促进和平文化、不同文明

间对话和宗教间合作是重要的措施和方法，可以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和谐。他们还强调，决不能将使用武力视为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手段，如有必要，只应按照《宪章》规定，将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措施。

13. 部长们申明《联合国宪章》载有足够的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强调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实现这项目标须遵循《宪章》有关规定。他们关切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以《宪章》第七章为保护伞，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并主张安全理事会应当酌情充分利用其他有关各章的规定，包括《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

14. 部长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需要通过一项决议，规定使用武力的原则，安全理事会不应当以这样一项决议的形式来表明它打算在决定核可或授权使用武力时以此种原则为指导。

15. 部长们回顾大会第58/317号决议，并强调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继续适用和有效。

16. 部长们强调《宪章》第五十一条是限制性条款，并承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本条不应改写或重新解释。他们指出，这一立场得到联合国惯例的支持，符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就此问题宣布的国际法。

17. 部长们强调不结盟运动深为关切一些国家打算按照自己的观点和利益，单方面重新解释现有法律文书，并再次强调会员国必须保持国际法律文书的完整性。

18.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并强调必须保持和促进其原则和宗旨，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拒不同意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权利”，这在《宪章》和国际法中都没有依据，并要求设在纽约的协调局按照不结盟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权利”运动的原则立场，继续关注这个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他们还发现“保护责任”这一新措辞与“人道主义干预”之间具有相似性，请协调局根据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以及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原则，铭记《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审议“保护责任”这一表达方法及其所涉问题。

19. 部长们重申，必须在全球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对人类和文明的存在构成最大危险的核武器。他们回顾在《千年宣言》第9段，其中联合国会员国领导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他们重申所有会员国需要履行与军备控制和裁军有关的义务，在所有方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努力

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在这方面，他们重申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将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的部长们认识到该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于纽约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期间所做的努力和工作，并注意到集团诚信地以具有建设性、灵活性和连贯性的方式，推进它们对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贯和原则立场。他们对审议大会未能就与《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相关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表示失望。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某些核武器国不愿履行以前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一致商定的义务和承诺。尽管如此，他们依然支持《不扩散条约》，认为该条约仍然在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框架内具有重要的基石地位。他们仍然对《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及以审议大会为形式的审查进程抱有信心，并且认为，展望未来，各缔约国应开始考虑从现在起到 2010 年下次审议大会之前，需要做什么，需要完成什么。他们认识到，总体而言，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问题将在其缔约国大会和会议上处理。

21. 部长们深感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尤其是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地扩散的情况。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有必要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只供应国家政府或国家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并对无限制交易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法律限制。他们还强调必须尽早全面执行联合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他们继续痛惜在冲突局势中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致残、杀害和恐吓无辜平民为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22.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这些立场载于 2003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及 2004 年 8 月在德班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这些文件已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为筹备高级别全体会议召集的磋商时转交。

23. 部长们承认秘书长的“斡旋”在帮助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他们认为，大会应当研究秘书长在其报告（A/59/2005）第 108 段提出的建议，即需要会员国为秘书长履行斡旋职能划拨更多资源，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财政能力有限，最好是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资源。

24. 部长们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持续努力在大会届会期间举办年度多边条约活动。他们注意到今年活动的重点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 32 项多边条约。他们认为，能否实现这些条约活动的目标，包括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条约，取决于会员国的国家利益、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宪法和立法要求。

25. 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重申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及《宪章》所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在这方面，他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多地

利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相关国际法规范的一个来源，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国际法院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支持国际法院就两个重要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即 1996 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2004 年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26. 部长们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赖，相互加强，并以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和充分参与各方面生活为基础。他们申明，虽然所有民主制度具有共同特点，但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部长们回顾，在《千年宣言》中，会员国领导人承诺提高本国贯彻民主原则和推行民主做法的能力。他们认识到联合国在会员国促进和加强民主做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国家寻求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贯彻民主原则和推行民主做法的能力。在承认国家一级促进民主非常重要的同时，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尽一切努力促进国际治理制度的民主化，发展中国家要更多参与国际决策。

27.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他们还重申，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他们进一步重申，处理人权问题必须以全球为背景，采取建设性的对话方式，做到公平和平等，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并以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公正、无选择性和透明为指导原则。

28. 部长们强调，需要认真研究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资源的建议。在这方面，他们关切一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人权专员办事处以及整个人权专员办事处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他们主张，高级专员应向联合国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即大会报告与人权有关的事项，在出现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导致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如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种族灭绝时，安全理事会可以请高级专员报告这类侵犯人权情事。

29.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于联合国改革的总体原则和立场如下：

- 联合国改革必须全面、包容、平衡并有效实施。应充分尊重本组织的政治性质及其政府间、普遍和民主的性质。
- 联合国改革应旨在加强本组织作为处理关键和复杂的全球问题的最主要和不可缺少的论坛的作用，包括以国家间对话、合作与建立共识为基础，和平解决争端。

- 联合国改革应注重加强本组织在下列方面的作用：通过强化机制、足够的资源和有效的后续行动，提倡国际合作促进发展，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考虑到《宪章》为每个主要机关明确规定的作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联合国改革应包括加强和振兴主要机关，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
 - 振兴大会工作是本组织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动态和持续的过程。任何改革进程都应促成加强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有代表性的机关的大会，恢复和增强其作用，包括通过加强与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与协调，恢复和增强《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 联合国改革的任何建议还应处理系统性问题及可能由此产生的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要求。
30. 部长们注意到一些人将联合国改革与增强安全理事会的权能等同起来的倾向。部长们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权限和责任之间保持平衡。
31. 部长们赞同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努力加强联合国的立场，包括振兴大会的工作，改革安全理事会，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秘书处，以及拟议的设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些立场已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为筹备高级别全体会议召集磋商的过程中转达。
32.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决心建设性地参与仍在进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过程，已就此指示不结盟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即将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提交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草案举行的磋商和谈判。
33. 部长们衷心赞赏和感谢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卡塔尔国第一副首相兼外交部长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阁下以及卡塔尔国政府和人民的慷慨款待和礼遇以及为特别会议的成功举行提供的优良设施和服务。他们感谢卡塔尔国大力支持不结盟运动秉承一贯的团结一致精神和坚持本运动振兴进程的共同愿望，为实现本运动的目的和目标所做的努力。

2005年6月13日，多哈